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鉴于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行权后至本次行权前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160,695 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行权期间，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与行权，公司同意其所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2,66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本次在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前合计注销 163,357 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以股权登记日

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未行权的价格及期权数量：

（1）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4.31 - 0.52) \div (1 + 0.2) = 11.4917 \text{ 元/股}$$

（2）调整后的已授予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

$$Q = Q_0 \times (1 + n) = (1,577,716 - 262,636 - 394,524 - 160,695) * (1 + 0.2) = 759,861 * 1.2 = 911,833 \text{ 份}$$

a、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3/7) = 911,833 \times (3/7) = 390,786$  份。

b、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4/7) = 911,833 \times (4/7) = 521,047$  份。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 390,786 份，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限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